

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乐山市新竹路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共 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33-2103779

传 真：0833-2133332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批准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乐山市新竹路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乐山市中心城区棉竹片区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蜀蓉恒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及下穿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燃气管网工程、高压电力隧道工程、通信管网工程、智慧路灯、路灯广告牌、停车位等，其中给水工程和燃气管网工程仅预留管网通道。此次建设道路为新竹路，南起于通棉路，向北延伸先后与规划棉南路、江公堰南路、九百洞南路平交后，设隧道下穿嘉瑞大道，随后与棉北路平交，终点止于 S308（平交），桩号范围 K0+000~K2+610。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扬尘：道路沿线设置临时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裸露地表遮蔽，如篷布、等遮蔽物；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p> <p>沥青烟：购买成品沥青，不设拌合站。</p> <p>燃油废气、管道焊接废气：自然逸散。</p> <p>2、废水</p> <p>施工废水：车辆轮胎及设施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做好截排水沟），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p> <p>生活废水：依托既有措施处理；</p> <p>试压水：排入雨水管网；</p> <p>地面径流：地面径流通过表土堆场设置的排水沟和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p> <p>3、噪声</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标识；设备保养维护；设置围挡等。</p> <p>4、固废</p> <p>土石方临时堆放场地做好截排水沟和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利用既有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运</p>

				<p>173，里程长度约 2610.173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红线宽度 50-57m。</p>	<p>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p> <p>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 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加强道路绿化，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p> <p>2、废水 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p> <p>3、噪声 加强道路管理，全路段限速禁鸣，加强绿化带维护和补种，严格控制车速，预留环保资金，加强道路养护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 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加强环卫清扫。</p>
--	--	--	--	---	---